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股东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泰礼投资和含泰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泰礼投资和含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33,333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 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股东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40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股东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嘉信投资和上凯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0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嘉信投资和上凯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00,0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 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嘉信投资、上凯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1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8,400	7.04%
2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44%
3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1,200	2.77%
4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88%
合计		12,249,600	14.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数量及比例：

(1) 泰礼投资、含泰投资拟通过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33,333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嘉信投资、上凯投资拟通过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00,0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嘉信投资、上凯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所作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2、本单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嘉信投资、上凯投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嘉信投资、上凯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

资风险。

3、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嘉信投资、上凯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嘉信投资、上凯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1日